



2024年1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6
(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6
(二) 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8
(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四)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10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2
(一)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2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2
(三) 证监会召开 2024 年系统工作会议	13
(四) 湖州市公开遴选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	14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6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6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21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31
特此声明	38
编委会成员:	38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1.2024年1月25日,《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出台,旨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加大对创新创业和重点产业、领域的支持力度。
- 2.2024年1月15日,《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旨在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活跃资本市场,促进宁波市股权投资行业特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 3.2024年1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分为九个部分,共三十二条,包含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等内容。
- 4.2024年1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从试点的运作和管理两大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据悉,自2012年深圳正式启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以下简称QFLP试点)工作以来,该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于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深集聚、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回顾了2023年浙江省所取得的成就,确立了2024年浙江省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在2024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中,提到了诸多与基金相关的内容。
- 2.2024年1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回顾了2023年广东省所取得的成就,确立了2024年广东省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多次提及投资基金相关内容。
- 3.2024年1月25日至26日,证监会召开2024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资本市场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工作报告并作总结讲话。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大志,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陈华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强调了

要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推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等内容。

4.2024年1月8日，湖州公开遴选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据悉，本次遴选受理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遴选随申随评，视申报情况可提前结束遴选受理。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公布了对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1月12日分别公布了对贵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1月26日分别公布了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内蒙古证监局于2024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内蒙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1月2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范某采取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徽证监局于2024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蚌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于2024年1月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于2024年1月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八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内江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吉林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于2024年1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北京**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深圳市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津证监局于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于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南证监局于2024年1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青海证监局于2024年1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案例精选

2018年8月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郭某挪用资金一案作出（2018）皖01刑终477号判决。该判决指出，挪用资金罪的认定，

要根据私募基金不同形式区分被挪用单位的资金性质。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私募基金的不同形式对挪用资金罪认定的影响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4年1月25日,《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下称《措施》)出台,旨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加大对创新创业和重点产业、领域的支持力度。《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育更多股权投资市场主体

(一) **大力招引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内外头部投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其在我省设立各类基金及管理机构。对新设或迁入的投资机构,有实际投资项目的,鼓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二) **发挥省级引领示范作用。**设立首期规模200亿元的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联动效应,支持市县设立区域投资基金,服务地方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运用参股基金、投贷联动、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三) **引育高水平职业投资人。**引导银行、券商、保险等金融投资机构与我省投资机构合作,开展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招引外部产业型基金,培育壮大本土投资人,拓宽我省基金募资渠道。积极推动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开展。

(四) **支持龙头企业进军股权投资行业。**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在鄂央企、上市公司、省属企业及民营龙头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上下游产业链。

2. 推动投资基金业态集聚发展

(五) **打造区域股权投资高地。**立足三大都市圈建设,支持武汉依托经济金融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发挥股权投资功能作用,尽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持襄阳、宜昌建设省内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形成全省协同互动的基金高地。

(六) **培育股权投资集聚区。**强化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汇聚能力和融资服务水平,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及其投资企业,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按规定给予政府优先参股扶持等优惠政策。

(七) **搭建高能级资本对接平台。**加大与国家级基金合作互动,争取国家

基金资源在湖北设立专项基金或投资产业项目。支持举办全球资本大会、长江资本大会等，链接全球创新要素资源，吸引国内外创新创业主体落户。

3. 畅通股权投资“募投管退”环节

(八) 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水平。加强制度设计，优化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综合考虑募（配）资能力、产业投资经验、招引项目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条件，择优选聘基金管理机构。健全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交由专业团队自主决策。

(九) 加大优质项目供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备投项目库，定期向投资机构推送优质项目资源。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投资机构合作机制，以及上市后备资源库与投资机构名单双向推送对接机制，引导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上市后备企业。

(十) 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份额转让试点。鼓励国内优秀投资机构在湖北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让基金（S基金），支持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公开上市（IPO）、份额转让、协议买卖、实物分配股票等方式退出。

4. 形成投资基金发展政策合力

(十一) 构建基金投资矩阵。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投向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绿色低碳、军民融合等省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领域。突出国资母基金招大引强功能，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各类基金协同有序发展，以投带引构建覆盖全行业、全周期的基金投资矩阵。

(十二) 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省级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省内财政及国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80%。

(十三) 强化政策资源统筹衔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基金、专项、国资预算等资金资源，探索建立奖补、贴息、资本金注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

5. 营造更加开放宽松发展环境

(十四) 建立政府出资让利和激励机制。对投资于偏早期的基金，在退出时，政府出资可以投资收益为限，对社会出资方和基金管理机构给予适当让利。建立基于业绩表现的激励机制，给予核心团队超额收益分享。

(十五) 加大科创天使投资支持力度。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 30%提高至 50%。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省内天使类基金及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根据返投、产业带动等情况，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

(十六) 建立国有创投机构容错免责机制。对于 100%投资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偏早期的基金，以及按比例投资早期基金的综合型基金，允许设置不同容错率，在允许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

(十七) 放宽基金返投认定标准。除直投我省企业、对外地企业投资并迁入我省等现有标准外，进一步放宽基金返投认定标准。鼓励基金管理机构主动引荐企业迁入我省（应获得县级及以上招商部门认定），或将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我省，或在我省成立子公司形成的新增实缴资本，纳入返投认定范围。

(十八) 育强本土创投人才队伍。发挥我省引入的头部基金管理机构，以及我省高等院校、专业投资机构等优势，大力培育本土创投人才。鼓励省属企业及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基金方式对高端人才实施激励的政策措施。

(二) 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1 月 15 日，《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出台，旨在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活跃资本市场，促进宁波市股权投资行业特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措施》的主要关注要点如下：

事项	关注要点
募资层面	《措施》鼓励宁波市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支持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债券、信托、保险资金等多渠道募资。加强与国家大基金、央企基金、省级基金等合作互动，争取其来宁波市注册登记、投资项目和本地股权投资机构。
投资层面	《措施》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合作发展天使投资。鼓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的天使投资子基金。引导投资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向高端智能制造、绿色经济、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探索设立市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退出层面	《措施》鼓励畅通股权投资退出通道。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

	<p>二级市场投资基金 (S 基金)，对承接入场转让基金份额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支付交易手续费的 30%、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推动国资基金份额进场交易，支持股权投资基金通过被投资企业投资份额转让、协议买卖、并购重组等方式退出。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推动股权投资机构所投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并购及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p>
招商层面	<p>促进资本、产业“双招双引”。推动“链主+基金”招商模式，对全球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实施靶向招商。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将其生态圈企业引进落户宁波市，落户企业 3 年内递交首次公开募股 (IPO) 申报材料的，给予该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后再奖励 200 万元；落户企业是上市公司的，给予该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p>

(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文件分为九个部分，共三十二条，包含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等内容。主要关注点如下：

事项	关注要点
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 (S 基金) 发展	<p>支持各类主体在沪发起设立 S 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对 S 基金新设（迁入）建立绿色通道，对 S 基金落地运营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国资母基金等加大对 S 基金的投资布局。鼓励 S 基金管理人、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加入上海 S 基金联盟，开展 S 基金运作模式创新，做大份额转让型交易，拓展接续型、重组型等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行业标准。</p>
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基金引导效应、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等不同层次的政策举措，打造投早、投小、	<p>《若干措施》提到，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机制，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建立份额转让的估值、谈判、定价等工作流程。</p>

投科技的风向标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CVC, 对其设立的CVC机构可比照股权投资机构享受专项扶持政策	吸引CVC基金在沪发展。支持链主企业设立独立管理人开展专业化运作, 其发起设立CVC基金适用股权投资基金快速通道机制。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市属国资等加大对CVC基金的出资力度, 股权投资集聚区为CVC基金展业提供支撑。推动本市各类产业园区与CVC基金加强合作联动, 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效应, 构建产业链新优势。

(四)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2024年1月5日,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从试点的运作和管理两大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据悉, 自2012年深圳正式启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以下简称QFLP试点)工作以来, 该试点工作平稳有序, 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对于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深集聚、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具体来看, 相比此前文件, 该《办法》作出了六大修订:

事项	修订要点
优化调整试点名称及登记备案要求	此次《办法》将QFLP试点中文名称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调整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明确规定“试点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有关要求”。
明确支持前海、河套区域试点工作	鼓励前海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 制定面向香港投资者的配套工作指引, 实施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跨境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 联动发展打造前海深港风投创投集聚区,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优先支持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资格; 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参与QFLP试点工作。
明确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	《办法》提出, 符合条件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总量内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 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规模。
进一步拓宽试点基金投资范围	试点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 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

	<p>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不良资产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并允许试点基金可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进而可参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加大试点吸引力。</p>
<p>进一步便利化 申请流程</p>	<p>坚持“即申报、即受理、即审核”，采取“线上+线下”联合会商机制，原则上自企业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平台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p>
<p>明确试点基金 托管要求</p>	<p>明确要求试点基金应委托取得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托管，要求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机构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报送资金汇兑、资金投向、投资收益等情况。对于不符合托管业务资质、不满足托管业务能力要求、托管业务开展不审慎的金融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予以公示。</p>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回顾了 2023 年浙江省所取得的成就，确立了 2024 年浙江省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其中，2024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与基金相关的内容如下：

事项	关注要点
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并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企业。
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回顾了 2023 年广东省所取得的成就，确立了 2024 年广东省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其中，2024 年工作安排中与基金相关的内容如下：

事项	关注要点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	推动出台科技创新条例。深入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完善稳定支持和长周期评价机制，扩大省市、省企联合基金规模，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持续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优化鹏城、广州国家实验室管理机制，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推动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科技	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技创

金融	<p>新投资基金体系，强化省市创新创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强科技成果与资本市场对接，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更快发展。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推进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和“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打造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优化省市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科技保险，优化科技金融产品，提升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展能级。</p>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p>全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50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8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00 个以上。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优质要素集成供给，提升项目成熟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推广运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探索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和投资成本分摊机制。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加快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发行扩募和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提高存量资产盘活效率。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细化出台鼓励民间投资重点行业目录，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让民间投资进得来、退得出、有得投、投得好。</p>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p>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化解头部房地产企业风险，优化房地产政策，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慎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转型，推动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稳步推进 P2P 网贷清理整顿、私募基金分类整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健全经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三) 证监会召开 2024 年系统工作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证监会召开 2024 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分析资本市场形势，研究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

主席易会满作工作报告并作总结讲话。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大志，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陈华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其中，与私募基金相关的内容如下：

事项	关注要点
要突出“稳”与“进”的统筹	<p>会议强调，要突出“稳”与“进”的统筹。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强化各方协同，加强与市场沟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稳市场、稳信心。坚持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加快落地，完善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健全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政策环境，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健全商品期货品种体系，着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p>
要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	<p>会议强调，要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坚持把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把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落实到位。依法将所有证券期货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培育健康的资本市场文化。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推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部署，统筹抓好风险防控和合理融资支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四) 湖州市公开遴选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

2024年1月8日，湖州公开遴选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据悉，本次遴选受理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遴选随申随评，视申报情况可提前结束遴选受理。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在湖州市设立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工商登记名为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创基金）。信创基金注册地位于湖州市，注册规模50.02亿元，由浙江省产业基金出资15亿元，湖州产业集团联合湖州各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国资平台出资35亿元，重点投向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光伏、高端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此次遴选明确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投资经验，或者历史投资业绩与其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团队配备及规模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0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备3年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经验的至少3名。
历史投资业绩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及上游材料、智能光伏、高端软件、光通信等行业）中已投未退出项目，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退出项目有公允价值的，按最新公允价值计算，年平均收益率（单利）20%（含）以上的股权投资案例不少于3个（含）。
募资要求	第一，子基金管理机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1%。第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通知中选确认后，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子基金设立任务与首投。
出资基本要求	第一，信创基金对子基金的认缴总额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30%，认缴金额不超过2亿元。 第二，各子基金投资于浙江省内的投资金额不低于信创基金对子基金实缴金额的2倍，其中投资于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的投资金额不低于信创基金对该子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60%，且各子基金在浙江省内非湖州地区的投资金额不低于信创基金对该子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20%。 第三，子基金投资期内，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领域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100%，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光伏、高端软件等行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70%。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 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5日公布了对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51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51号）		
违规从事借贷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公开谴责
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5日公布了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44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44号）		
虚假报送基金备案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撤销管理人登记
存在非专业化经营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不配合自律检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3. 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5日公布了对厦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4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40号）		
在私募基金内部分设投资单元，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五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从事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项	
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	

4. 珠海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5日公布了对珠海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54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54号）		
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开谴责

5. 贵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了对贵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9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93号）		
在多次发送检查通知后，仍有多项材料未按要求提交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	警告

6. **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了对**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77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77号）		
存在变相向部分投资者保本保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部分产品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未按约定向部分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	

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了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7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 [2023] 373 号）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经营管理失控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	

8.**（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布了对**（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 [2023] 390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 [2023] 390 号）		
填报虚假备案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警告
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9.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布了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 [2023] 431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	--------	------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字〔2023〕431号）		
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10.**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26日公布了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9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96号）		
公司存在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撤销管理人登记
公司未按照《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运用基金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向投资者揭示产品底层资产存在重大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第一条第（九）项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十条	
公司无合规风控负责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	

11.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1月26日公布了对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40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400号）		
未尽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委托无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开谴责
不配合自律检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内蒙古证监局

内蒙古证监局于2024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内蒙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 20号		
一、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二、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三、部分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信息披露内容的约定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符。 四、与投资标的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年化收益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九款	对内蒙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21 号		
一、片面宣传部分私募基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业绩。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对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22 号		
一、冷静期回访程序履行不到位。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对呼和浩特市**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上海监管局

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1月2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范某采取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证监决 [2024] 1 号		
一、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二、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 [2024] 15 号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 [2024] 28 号		
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有关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对上海**私募基金

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 [2024] 29 号		
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项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沪 [2024] 2 号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披露贯弘聚源 25 号私募基金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在披露的 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中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中未按合同约定完整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账户信息、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等相关信息。	《私募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范某采取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安徽证监局

安徽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蚌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62 号		
存在部分产品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固定年化收益率，并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对蚌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辽宁证监局

辽宁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 26号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从业人员离职、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后,相关信息未定期更新或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于2024年1月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八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江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 34号		
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产品存在通过高买低卖债券的方式,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输送利益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68号		
一是未按规定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及从业人员信息。 二是未有效执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暂行)》等内部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四川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023] 62号		
一是未及时更新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信息。 二是兼营资金借贷等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三是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公司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对四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023] 70号		

<p>一是未按规定进行管理人办公地址及从业人员的信 息更新。 二是未收集部分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三是部分基金产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约定最低投资收益，存在明股实债投资行为。</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对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2023] 73 号		
<p>一是未严格按照基金章程约定从事投后管理活动，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情形。 二是管理的 1 只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是基金投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对内江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2023] 67 号		
<p>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注册资本及从业人员信息。 二是 1 只在管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p>	<p>对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2023] 63 号		
<p>一是管理的 1 只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是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p>	<p>对四川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2023] 65 号		
<p>一是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后主要从事融资中介服务或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二是未按规定收集个别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材料。</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p>	<p>对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6. 吉林证监局

吉林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五份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吉林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吉证监决〔2024〕1号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吉林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4〕2号		
一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4〕3号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吉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4〕4号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长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4〕9号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吉林**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2024年1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北京**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10号		

在销售部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对北京**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11 号		
未按照合同约定, 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分别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一、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未留痕。 二、投资者认定程序存在瑕疵, 未对部分普通投资者告知、警示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三、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四、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 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发生变动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9.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分别对深圳市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6 号		
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个别私募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资料的情形。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对深圳市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84 号		
<p>一是在天诺中风投实体经济创投3号私募基金、天诺中风投实体经济创投5号私募基金、天诺中风投实体经济创投6号私募基金、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的投资运作过程中, 未实际开展项目尽调, 未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p> <p>二是天诺盛世3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盛世3号)的部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不匹配。</p> <p>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 向盛世3号、天诺中风投IPO策略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中风投1号)、克拉玛依天诺瑞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p> <p>四是未妥善保存中风投1号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资料。</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对**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天津证监局

天津证监局于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	------

津证监措施【2024】3号		
一是委托无基金销售资质的天津市中永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特殊机遇私募投资基金3号基金产品； 二是未按照特殊机遇私募投资基金3号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湖北证监局

湖北证监局于2024年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3号		
一、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将管理的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出借他人； 三、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四、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对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5号		
一、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二、未真实填报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6号		
一、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将管理的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出借他人； 三、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	对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	
-------------	----------------------------	--

12.海南证监局

海南证监局于2024年1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2号		
一、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6号		
一、未谨慎勤勉履责，配合相关债券发行人规避债券发行环节监管规定； 二、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4] 8号		
一、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的投资限制情形； 二、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三、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事项未披露； 四、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通过债券交易为他人代持债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青海证监局

青海证监局于2024年1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青证监措施字〔2024〕1号		
<p>一是公司部分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p> <p>二是未按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p> <p>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相关资料。</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p>	<p>对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18年8月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郭某挪用资金一案作出(2018)皖01刑终477号判决。该判决指出，挪用资金罪的认定，要根据私募基金不同形式区分被挪用单位的资金性质。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私募基金的不同形式对挪用资金罪认定的影响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本案基本事实

被告人郭某，北京统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某投资”）原董事长。

2015年3月，统某投资（该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安徽安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某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苏州安某统某富邦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统某富邦”，发行“富邦1号”私募基金，为安徽省粮某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粮某集团”，系安某控股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投资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统某投资为统某富邦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运营，郭某担任统某富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5年3月至7月，安徽亚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某”）及胡某波等8名自然人认购“富邦1号”基金份额，成为统某富邦合伙人，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735万元。上述资金转入统某富邦在银行设立的基金

募集专用账户后，郭某未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富邦1号”合同的约定设立共管账户、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而是违反约定的资金用途，擅自将其中2285万余元资金陆续从统某富邦账户转入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另一私募基金“统某恒既”账户，而后将120万余元用于归还该私募基金到期投资者，2165万余元转入郭某个人账户和实际控制的其他账户，至案发未归还。

2015年10月27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16年11月20日，蜀山分局以郭某涉嫌挪用资金罪移送起诉。2017年5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构成挪用资金罪提起公诉。

2018年5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04刑初255号一审判决，认定郭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统某富邦全部经济损失。郭某不服，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 1、私募基金有合伙制、公司制、契约制等多种形式，挪用资金罪的认定要区分不同的被挪用单位；
- 2、如何全面把握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犯罪的特点和证明标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郭某在担任统某富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该投资中心募集资金中的2285.6万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至今不能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认定被告人郭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统某富邦全部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对争议焦点的分析概括如下：

1. 私募基金有合伙制、公司制、契约制等多种形式，挪用资金罪的认定要区分不同的被挪用单位

一审法院认为，采用合伙制、公司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公司发行私募基金，投资人通过认购基金份额成为合伙企业、公司的合伙人、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合伙人、股东负责基金投资运营，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的，实际挪用的是合伙企业、公司的资金，因该工作人员同时具有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属于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用契约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签订合同，受托为投资人管理资金、投资运营，双方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的，实际挪用的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的资金。从侵害法益看，无论是“单位所有”还是“单位管理”的财产，挪用行为均直接侵害了单位财产权（间接侵害了投资人财产权），属于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统某投资、安某控股、安徽亚某及8名自然人均为统某富邦合伙人，被告人郭某利用担任合伙人代表的职务便利，挪用统某富邦资金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归还，构成挪用资金罪。

2. 如何全面把握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犯罪的特点和证明标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一审法院认为，全面把握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犯罪的特点和证明标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私募基金具有专业性强、不公开运营的特点，负责基金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隐蔽性强，常以管理人职责权限、项目运营需要等理由进行辩解，侦查取证和指控证明的难度较大。司法办案中，应当全面把握私募基金的特点和挪用资金罪的证明方法，重点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通过收集管理人职责、委托授权内容、投资决策程序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不经决策程序，擅自挪用资金的行为；二是通过收集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托管账户和可疑账户关系、资金往来等证据，证明是否超出投资项目约定，将受委托管理的资金挪为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三是通过收集行为人同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项目、账户、资金往来以及投资经营情况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个人管理的项目间资金互相拆解挪用、进行营利活动的情形，对于为避免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收取管理费用等谋取个人利益的目的而挪用资金供其他项目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归个人使用”。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之后认为，上诉人郭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并不享有独立投资决策权，应当依照约定，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执行投资决策决定。上诉人郭某将富邦I号募集的大部分资金既未经过投资决策程序，又未获得安某控股或安某集团同意，自行决定转至统某恒既使用，最终转至其个人账户以及与统某富邦、安某控股、安某集团无关的个人或单位账户。郭某利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故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本案法院核心观点为：（1）由于私募基金采用合伙制、公司制或契约制的不同的组织形式，虽然从侵害法益看，存在侵害“单位所有”和“单位管理”的财产之分，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三种组织形式之下，行为人的挪用行为均直接侵害了单位财产权（间接侵害了投资人财产权），属于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所以，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全面把握私募基金的特点和挪用资金罪的认定，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不经决策程序，擅自挪用资金的行为；二是是否超出投资项目约定，将受委托管理的资金挪为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三是是否存在个人管理的项目间资金互相拆解挪用、进行营利活动的情形，对于为避免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收取管理费用等谋取个人利益的目的而挪用资金供其他项目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归个人使用”。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挪用资金罪的相关规定

事项	主要规定
概念及量刑标准	<p>《刑法》</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p>

	<p>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p>
<p>立案标准</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p> <p>（二）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p> <p>（三）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三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十一条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进行非法活动”情形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p> <p>第五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p> <p>（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p> <p>（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p> <p>（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p> <p>（四）其他严重的情节。</p> <p>第六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p>

	<p>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p> <p>(一) 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p> <p>(二)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p> <p>(三) 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p> <p>(四) 其他严重的情节。</p>
--	--

根据上述规定，挪用资金罪立案及量刑标准如下表：

	3 年以下	3 至 7 年	7 年以上
个人使用或借给他人	5 万 \leq X<400 万， 超过 3 个月	400 万以上，超过 3 个月	暂无标准
营利活动	5 万 \leq X<400 万	400 万以上	暂无标准
非法活动	3 万 \leq X<200 万	200 万以上	暂无标准

2. 如何理解挪用资金罪中“本单位资金”的认定，被挪用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是否影响挪用资金罪的认定？本案例的其他典型意义为何？

(1) 关于挪用资金罪中“本单位资金”的认定

根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挪用资金罪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对于在经济往来中所涉及的暂收、预收、暂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物品，或者对方支付的货款、交付的货物等，如接收人已以单位名义履行接受手续的，所接收的财、物应视为该单位资产。

采用合伙制、公司制的私募基金，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的，实际挪用的是合伙企业、公司的资金，因该工作人员同时具有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属于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无争议。而采用契约制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签订合同，受托为投资人管理资金、投资运营，双方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的，实际挪用的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的资金。根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挪用资金罪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采用契约制的私募基金，如果代为管理的资金已经被以单位名义履行接收手续，那么所接收的资金应视为该单位资产。综上，不管是合伙制、公司制的私募基金，还是契约制的私募基金，虽然被挪用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但不会影响挪用资金罪的认定。

(2) 本案例的其他典型意义

需全面把握挪用私募基金资金犯罪的特点和证明标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在司法办案中，需深入掌握私募基金特点和挪用资金罪证据要求，重点关注：搜集管理人职责、授权、决策流程证据，查证职务挪用；搜集投资项目、托管与可疑账户关系、资金流向证据，核实资金是否违规个人使用或借贷；搜集其他管理项目、账户、资金流动和运营证据，判断资金是否在项目间挪用牟利。若为逃避责任或谋个人利益挪用资金，应认定为“个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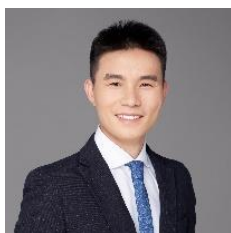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要依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心职责和义务是按照约定为投资者管理财产、实现投资收益，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投资，合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基金及其投资人的利益，不得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法律的惩治。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廖奕霖、宋以珍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